

2014 年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4 年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浙江国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 年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 临城建。

3、债券代码：124885。

4、发行人：浙江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6.94%。

8、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9、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20\%$$
$$= 8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临城建”。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盖章页

